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會議通告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及杜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